

有關膳雜費(現行規定為雜費，以下同)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，是否包括市區內車費

(90年9月版#549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新訂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有關原訂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膳雜費包括市區內車費之規定已刪除，故自服務機關至出差地點，所需搭乘市區內公民營客運汽車或捷運之車費，均可報支「交通費」，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資(現行規定為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)。